

公开征求意见拟采纳情况表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1	在参保登记中，对于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提供的材料要求中，对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具体材料的样式和获取方式未作明确说明，可能给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带来困难。	拟采纳	采纳部分合理性意见
2	对于注销登记中，用人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清缴欠费、滞纳金和罚款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要求未作明确规定，可能导致执行上的不统一。	拟采纳	采纳部分合理性意见
3	对于计算失业保险金时视同缴费年限的核定流程和责任部门未作明确规定，可能导致核定工作的不顺畅。	拟采纳	采纳部分合理性意见。
4	应对可以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区域进行调查，全省所有单位是否已通过平台办理增减等手续，还是要到柜台办理。	拟采纳	采纳部分合理性意见。除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等必要事项需持相关材料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外，几年前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等已可通过部级或省级失业保险信息平台实现线上自主申办。
5	建议并入人社一体化系统。五险一金统一使用。	拟采纳	采纳部分合理性意见。2024年9月起，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已纳入人社一体化平台（9月新老系统并行运用，10月起正式运用）。
6	在一次性待遇审核支付中，对于失业人员死亡待遇的具体标准和申领流程未作详细说明，可能影响待遇的及时发放。	拟不采纳	省级已有文件明确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理由
7	在跨省转移接续中，对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的具体手续和材料要求未作详细说明，可能给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带来不便。	拟不采纳	部级系统已有详细说明，绝大部分使用者均可自主办理。
8	对于用人单位或个人查询获取权益记录信息的具体渠道和方式未作详细说明，可能影响其知情权的实现。	拟不采纳	目前，省级信息系统早已实现窗口人工和终端自助查询打印